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则依据及内容	罚则依据及内容	裁量权标准	
一、乡镇现有行政处罚事项（6项）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4	对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 （二）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 （三）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 （四）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		

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 《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照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实施)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实施)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